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2037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潘秀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故請求予以限縮，在此合先敘明。

㈡信用卡債權①債務人於民國93年9月30日向債權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債務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當(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②緣債務人未依雙方合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正常繳款，連續二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故本行於民國95年7月12日，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終止契約及其期限利益，向債務人請求未清償之款項暨依未清償之款項金額。③債務人現尚欠71344元未給付，其中59185元為93年9月30日至96年8月9日之消費帳款，4959為期前利息，7200為違約金，惟債務人僅繳款至96年8月9日即未再清償。

㈢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帳務資料可

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1203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9185元	潘秀珠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1	新臺幣59185元	潘秀珠	自民國98年8月10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20%